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支

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承担全县水利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专项资金计划的编制、报批、实施。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负责城乡供水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承担城乡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

(三)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管理全县水利行业的工程造价、技术标准、技术监督和水利建筑市场；承担全县重点水源、水库除险加固、堤防及山洪沟治理等重点骨干工程及专项工程的建设管理。

(四)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承担重要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承租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承担全县水利基本建设管理，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综合统计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理和大坝安全鉴定。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工作，实施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负责节水灌溉工作，承担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承担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水资源和政策法规综合股（河（湖）长办公室）、水利建设管理与水土保持综合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编制数 16，实有 29 人，其中：在职 16 人，增加 2 人；退休 13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8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9.2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50.1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48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76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4.7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73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7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92.5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8099.4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8099.4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9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686.47	支 出 总 计	36686.47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51.65	51.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	51.65	51.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5	18.75	1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0	32.90	3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15.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15.2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8	13.98	13.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1.29								
213			农林水支出	36592.57	7760.10	256.20	7489.14		14.76			733.00	28099.47	
213	03		水利	36558.76	7745.34	256.20	7489.14					733.00	28080.4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49.09	249.09	249.09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33300.00	6600.00		6600.00						267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1.14	391.14		391.1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11	2.11	2.11								
213	03	14	防汛	32.00	32.00	32.00								
213	03	17	水利技术推广	0.38									0.38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6.00	16.00	16.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150.00	150.00	15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318.04	205.00	5.00	200.00						733.00	1380.0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3									11.8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08									0.08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1.75									11.75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98	14.76			14.76					7.22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9.20	14.76			14.76					4.44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26.9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	26.98	26.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26.98								
			合计	36686.47	7854.00	350.10	7489.14	14.76				733.00	2809.4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51.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	51.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5	1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0	3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213			农林水支出	36592.57	249.09	36343.48
213	03		水利	36558.76	249.09	36309.67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49.09	249.09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33300.00		333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1.14		391.14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11		2.11
213	03	14	防汛	32.00		32.00
213	03	17	水利技术推广	0.38		0.38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6.00		16.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150.00		15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318.04		2318.04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83		11.83
213	05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08		0.08
213	05	05	生产发展	11.75		11.75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1.98		21.98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9.20		19.20
213	7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8		2.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	26.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合计	36686.47	342.99	36343.4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85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839.2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4.76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51.6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760.10	7745.34	14.7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入总计	7854.00	支出总计	7854.00	7839.24	14.7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51.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	51.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5	18.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90	3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7	15.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7	15.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98	13.9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9	1.29	
213			农林水支出	7745.34	249.09	7496.25
213	03		水利	7745.34	249.09	7496.2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249.09	249.09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6600.00		66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1.14		391.14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		10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11		2.11
213	03	14	防汛	32.00		32.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6.00		16.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150.00		15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05.00		2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98	26.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98	26.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合计	7839.24	342.99	7496.2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06	312.06	
301	01	基本工资	57.86	57.86	
301	02	津贴补贴	106.31	106.31	
301	03	奖金	40.61	40.61	
301	07	绩效工资	30.83	30.8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0	32.9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8	13.9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	1.2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12.38
302	01	办公费	6.78		6.78
302	05	水费	0.15		0.15
302	06	电费	0.45		0.45
302	07	邮电费	0.45		0.45
302	11	差旅费	0.30		0.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	18.55	
303	02	退休费	17.97	17.97	
303	05	生活补助	0.58	0.58	
		合计	342.99	330.61	12.3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7496.25		4.11	391.14			7101.00					
213	03		水利		7496.25		4.11	391.14			7101.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项目 1	6600.00						66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公益性人员补助项目	391.14			391.14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	100.00						10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2 年自治区安排新建 100 口地下水监测井 [站] 项目	2.11		2.1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30.00						30.00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2.00		2.0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6.00						16.00				
213	03	35	农村供水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0.00						15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叶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经费	5.00						5.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00.00						200.00				
				合计	7496.25		4.11	391.14			710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			农林水支出	14.76			14.76
213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76			14.76
213	72	01	移民补助	14.76			14.76
			合计	14.76			14.76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5	4.2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4.25	4.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4.25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结转项目一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结转项目二	5800.00	5800.00			5800.00				
结转项目三	900.00	900.00			900.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水利科技专项 资金）	0.38	0.38			0.38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380.04	1380.04			1380.04				
叶城县特色产业引水 渠项目（新门卡提防 渗改建）	0.08	0.08			0.08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农 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11.75	11.75			11.7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 算	2.52	2.52			2.52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	1.92	1.92			1.92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扶持资金项目									
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8	2.78			2.78				
合计	28099.47	28099.47			28099.47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6686.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收入预算 36686.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50.10 万元，占 0.95%，比上年预算增加 88.53 万元，增长 33.85%，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基本工资调标，基础绩效调整，艰苦边远津贴调整，增加县级专项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489.14 万元，占 20.41%，比上年预算增加 3339.27 万元，增长 80.47%，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叶城县小型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4.76万元，占0.04%，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相较于上年无增减变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733.00万元，占2.00%，比上年预算增加73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资金安排水利局运转项目。

财政拨款结转28099.47万元，占76.59%，比上年预算增加27835.21万元，增长10533.27%，主要原因是：上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项目未开工，资金结转至本年。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6686.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42.99万元，占0.93%，比上年预算增加81.42万元，增长31.1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增加，基础绩效调整，艰苦边远津贴调整，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36343.48万元，占99.07%，比上年预算增加31914.59万元，增长720.60%，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叶城县小型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54.0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39.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7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干部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15.2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7745.3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职工工资福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叶城县小型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6.9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4.76 万元，主要用于：列支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839.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42 万元，增长 31.13%。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增加，基础绩效调整，艰苦边远津贴调整，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749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46.38 万元，增长 80.64%。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叶城县小型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1.65 万元，占 0.6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5.27 万元，占 0.19%。
3. 农林水支出（类）7745.34 万元，占 98.8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6.98 万元，占 0.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 万元，下降 17.2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变动，离退休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82 万元，增长 36.6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2 万元，下降 19.1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2024年预算数为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6万元，下降65.6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9.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4.51万元，增长42.68%，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林水项目有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叶城县小型水库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防治项目，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66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水利工程项目。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9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1.1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公益性人员补助项目。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目。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4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022年自治区安排新建100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4年预算数为3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山洪灾害防治维修

养护项目。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5.00万元，增长172.73%，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629.14万元，下降94.65%，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6.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9万元，增长40.5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0.73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节能环保污染项目预算。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水利技术推广项目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

预算基本支出 342.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0.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 1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公益性人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3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1.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益性人员补助 391.14 万元，用于发放水管总站 123 名人员的工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30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100万元，补助节水企业22家。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4)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安排新建100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8号

预算安排规模：2.1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建100口地下水监测井[站]项目2.11万元，用于新建1口地下水监测井。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5)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30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2万元，用于2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6)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30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30 万元，用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6 万元，用于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3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150 万元，用于东片区水厂 2 座清水池维修加固，水厂设备厂房 1 处室内地坪修复，柯克亚 4 村水厂更换反渗透设备管道 1 套；更换超滤设备管道 1 套，工程维修处数共计 4 处。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9) 项目名称：叶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叶财预【2024】006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经费5万元，用于节水奖励，促进农业节水。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10)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农【2023】30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200万元，用于金果镇、铁提乡2个乡的村级斗渠。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4.7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相较于上年无增减变动。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14.7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4.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用于：安排农林水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4.76万元，

下降 100.00%，主要是用于：本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未安排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费用未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8099.4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8099.4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结转项目一 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2. 结转项目二 58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3. 结转项目三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完全不予公开。
4.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水利科技专项资金) 0.38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水利科技专项资金)项目技术培训。
5.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380.04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建设。
6. 叶城县特色产业引水渠项目(新门卡提防渗改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特色产业引水渠(新门卡提防渗改建)项目建设。
7.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 11.75 万元，主要用于：叶城县乌夏巴什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程建设。
8.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2.5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人员补助。
9.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资金项目 1.9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人员补助。
10. 2021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7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人员补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3 万元，增长 5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办公经费，单位运行经费相应增

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5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73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8.7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3辆，价值27.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3辆，价值27.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35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36686.47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7511.0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733.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单位联系人		董超	联系电话:	19882960688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35603.37	
			本级安排	350.10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73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证农田灌溉用水面积	>=283800 亩	计划标准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立示范点面积	>=100 亩	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保障公益性人员	123 人	工作计划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灌溉期农作物面积	=804.55 万亩	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建水库数量	=1 座	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自治区安排新建 100 口地下水监测井 [站] 项目			项目负责人		白文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1	其中: 财政拨款	2.1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2.11 万元, 用于新建 1 口地下水监测井项目尾款。新建地下水监测井能有效的加强地下水监测效果, 有效提高地下水监测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地下水监测井项目数 (笔)	=1 笔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地下井监测费用总金额 (万元)	≤2.1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地下水监测水平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监测人员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应付未付款消化）			项目负责人		买买吐逊·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33.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自有资金 733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提孜那普河叶城县夏合甫防洪治理工程、叶城县溢洪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叶城县其瓦段防洪治理工程、3 个项目征地补偿费。节水改造项目共改建渠道 15.1 公里，修建防洪工程 13.906 公里。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渠道渗漏严重，抗冲能力差，渠系水利用系数不高等问题。防洪项目的实施可减少水土流失，减轻灌区群众沉重的防洪负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征地补偿项目数量（个）	=3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平均金额（万元/个）	≤244.33 万元/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渠道水利用系数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项目名称		叶城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新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 5 元，用于节水奖励项目，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程，加快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节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奖励项目数（个）	=1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节水奖励项目总成本（万元）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水利工作人员积极性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水利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9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9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7503.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水利局

2024年02月09日